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沪府外办综〔2022〕8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本市对外表彰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引领和推动广大外籍人士在上海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启动 2022 年度“白玉兰纪念奖”、“白玉兰荣誉奖”和“上海市荣誉市民”评选工作。请各单位结合本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围绕本市“五个中心”建设、“三大任务”推进、“四大功能”强化和“五型经

济”发展，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认真挑选涉及经济、金融、贸易、航运、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保以及对外友好交流等领域的合适人选。同时，也要关注那些在本市工作、生活多年或长期与我市开展友好交流合作、扎根基层、身处一线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外籍人士。现将本年度相关推荐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被推荐的外籍人士应符合以下要求：对华坚定，长期友好；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公众形象；长期从事与上海的交流合作，在上海经济建设和上海发展各领域与我开展务实合作并取得突出成绩，为推动上海对外交往、提升社会国际影响力作出突出贡献。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白玉兰纪念奖”的外籍人选一般应在沪长期工作满两年以上，或与上海开展长期友好合作交流五年以上有突出贡献者；

2、申报“白玉兰荣誉奖”的外籍人选一般应在获得“白玉兰纪念奖”后满两年以上、或继续与上海开展长期友好交流三年以上并作出新的突出贡献者。

3、申报“上海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外籍人选应较“白玉兰荣誉奖”获得者更有杰出重大贡献、更为广泛的社会认可度或国际影响力者。

二、申报程序

本市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请将有关要求

通知至相关基层单位，并统筹做好本系统今年的申报组织工作。

1、“白玉兰纪念奖”由基层单位推荐申报，填写《白玉兰纪念奖申请表》一式2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经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上报局级主管部门或各区政府；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填写评语及审核意见，并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报市外办。

2、“白玉兰荣誉奖”由基层单位初选，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推荐申报，并填写《白玉兰荣誉奖申请表》一式2份（可附其他推荐材料），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报市外办。

3、“上海市荣誉市民”通过网上申报。由基层单位初选后报局级主管部门或各区政府推荐，由推荐单位通过“上海外事办”网上办事申报。

三、申报渠道

中外合资单位候选人可通过中方局级主管单位推荐申报；

外商独资单位候选人可通过行业局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区政府推荐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

其他机构的候选人可通过聘请单位的局级主管部门申报。

为保证申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局级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拔和推荐确有突出成就和贡献、得到社会认同、有一定民意基础、对我友好，并能够在其相关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友好人士作为获奖候选人。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纪念奖”、“荣誉奖”所需材料

(1)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一式 2 份。

(2) 申请者 2 寸彩色近照 2 张分别贴于或彩色打印在表格右上方。

(3) 申请者护照首页复印件。

(4) 申请表电子版 (word 文档格式) 和 2 寸彩色近照电子版 (不小于 500KB, JPEG 格式)、护照首页复印件存于光盘或 U 盘中报送。

2、“荣誉市民”所需材料

推荐单位按要求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并打印,由主管或分管领导签署、单位盖章后再扫描上传至申请页面“附件”栏(包括上传申请者照片<不小于 500KB, 格式为 JPEG >、护照首页),并将申请表纸质原件 2 份交市政府外办。

3、所报材料要客观公正,被推荐人的主要事迹应翔实可靠、数据准确、重点突出。

4、申报“白玉兰荣誉奖”或“上海市荣誉市民”,应重点突出申请人在过去获奖后所作出的新成绩、新贡献。

5、如需保密或本人不希望公开宣传,请在表中注明。

6、申请表除领导签署外,其他内容一律打印。对于不规范的申请表将不予受理。

五、申报日期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单位应在此期限内将所需材料报送至市外办。

六、网上查询

有关评奖事宜可在“上海外事办”网站（wsb.sh.gov.cn）“对外表彰”栏目查阅。

“纪念奖”、“荣誉奖”申请表可在“上海外事办”对外表彰“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荣誉市民”申请表在“上海外事办”网上办事栏中，进入“荣誉市民”申请栏目填写。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 日

（联系人：洪中翔，电 话：22161470，传 真：625654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

2022 年 3 月 1 日印发